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一、金屬工業製造部：

- 1.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箔、銅管、銅電纜、電積銅、銅電線、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前款有關機器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各種舊廢船解體及廢銅鐵買賣。

二、電子工業製造部：

- 1.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積體電路及各種電路用引線架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2.以銅為基材之電子材料及原料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三、鋼鐵工業製造部：

- 1.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不銹鋼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各種鋼板、鋼鐵製品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四、營建部：

-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2.家俱製造買賣。
-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4.食品、菸酒之買賣。
- 5.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6.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7.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8.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9.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五、有關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六、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不貸與他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配合多角化經營，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再增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玖仟陸佰貳拾貳萬壹仟陸佰伍拾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參億伍仟玖佰陸拾貳萬貳仟壹佰陸拾伍股，全額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得分為壹佰萬股、壹拾萬股、壹萬股、壹仟股及不定額股，每股金額均歸一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至少董事三人簽名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本公司存查，以備領取股息、分配紅利及行使股東權利時之核對。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其股份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更換印鑑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不得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得出具本公司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九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

利。

第四章 董 事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於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依法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核備：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預算決算之編製。
- 三、盈餘分配之提定。
- 四、資本增減之提定。
- 五、經理人及顧問聘任或解任。
- 六、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對外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七、購買設備或處分資產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購買或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
- 九、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對外借款。
- 十一、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
-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三、年度稽核計畫。
- 十四、經銷商或代理商。

- 十五、對廠商信用銷貨額度金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十六、公司之營運計畫。
- 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十八、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十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二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廿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廿二、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
- 廿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及股東會賦予以職權。
- 廿四、其他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職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刪除。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卅三條之一：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第五章 職 員

第卅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之，設經理若干人掌管各處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任免。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技術、法律、會計等顧問各若干人。

第卅五條：本公司經理及以上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核定之。以上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本公司員額編制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公司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八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四一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二條：刪除。

第四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四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九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八月廿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二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